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80,222.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2,548,727.23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3,228,949.43元；按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13,862,188.8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366,760.58元，减付2016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9,335,750.15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420,031,010.43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33,33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33.55万元（含税）。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33050007号《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33050008号《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443 号]。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除延长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护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